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. 總則
2. 大學部每學期學分數限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下限 | 上限 |
| 一至三年級 | 15學分 | 25學分 |
| 四年級 | 9學分 | 25學分 |

1. 欲申請超修之學生，須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，線上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超修，並最多6學分。
2. 入學之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申請超修。
3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與科目編號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學分數不得累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擋修
5. 低年級若跨年級修習高年級之選修課程，須填寫『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』，經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後送繳至系辦公室。
6. 選課更正
7. 人工加退選、手動加課、人工加課、加簽「選課更正」。
8. 本系於選課更正階段，只處理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他系(含通識課程)請前往開課科系辦理。
9. 本系選課更正申請單限於本系專用，選課更正無論加退選，均需授課老師簽名方生效力。
10. 選課更正需備妥選課更正紙本與最新課表，送交法律學系系辦公室。
11. 以下情形之不進行加/退選：
12. 選課更正單上填寫之資訊有虛偽、造假或缺漏之情事，經發現者將不進行加退選。
13. 選課人數超過教室容納人數時，除非該課程另有人退選否則不得加選。
14. 該課程修課少於30人，由於無法開課亦不進行退選。
15. 如課程為本學期必修自動帶入者不得更換班別。
16. 該學期學分少於學分下限者，不得進行退選；若學期達到學分上限者，不得加選。
17. 加選課程若會造成衝堂，不得加選
18. 課程如為專班，不進行加選。
19. 停修
20. 停修申請須時限內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，存檔並列印出紙本，需授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。
21. 如因停修產生學分低於該年級學分下限者，不得停修該課程。